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予以更正，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原文为：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继续为有关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15 亿元，期限为一年。

更正为：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继续为有关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15 亿元，期限为三年。

二、《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原文为：

五、会议审议事项：

.....

9、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更正为：

五、会议审议事项：

.....

9、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10、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顺序相应增加。

除此之外，《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1 年

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没有变更。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1、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2、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